

证券代码：60098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 9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简称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王晋定、前海开源、工银瑞信、青岛天诚、逗号投资，共 14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高级管理人员周新兵、监事武增祥及个人投资者王晋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43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9,789,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3,911,378 股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计划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0 吨、10 吨、16 吨。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特别承诺：若公司 2020-2022 年度累计矿产金产量未达到 30.50 吨，同意其此次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矿产金产量不低于 30.50 吨且矿产金产量达到 16 吨/年之当年年末。

7、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4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中：68,43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九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防范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赤峰黄金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5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核心管理层投资者基本情况.....	16
二、王晋定基本情况.....	26
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7
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等 25 个产品）.....	30
五、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3
六、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6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5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65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67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8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68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履行情况.....	71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2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5
一、政策风险.....	75
二、经营风险.....	76
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77
第九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防范措施.....	7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9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82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82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82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84

第一节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赤峰黄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五龙矿业	指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雄风环保	指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源科技	指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5%
瀚丰中兴	指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	指	参与本次发行的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9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天诚	指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逗号投资	指	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等共14名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赤峰黄金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	600988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设立日期:	1998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8204391F
联系电话:	0476-8283822
联系传真:	0476-8283075
互联网址:	http:// www.600988.com.cn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黄金兼具金融和商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从金融属性上看，黄金作为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国家资产储备中占据重要位置。从消费属性上看，中国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2019 年中国黄金消费总量达 1,002.78 吨，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预计黄金消费需求仍将保持旺盛。

在全球经贸摩擦不断加剧、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范围货币宽松愈演愈烈、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的情形下，各国央行持续增加黄金储备。我国自 2018 年 12 月起已连续 10 个月增加黄金储备，合计增储 105.75 吨，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黄金特殊地位作用的高度重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国官方黄金储备为 1,948.32 吨，位列全球第 7 位。

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80.23 吨，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与 2018 年相比，减产 20.89 吨，同比下降 5.21%。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氰渣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矿山资源枯竭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虽然产量持续下滑，但近年来黄金行业积极响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经历由规模速度型向高质量效益型的转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补充流动资金，拓展企业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在近年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国内黄金产量下降并结合国内旺盛的黄金需求的背景下，国内黄金采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公司预付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加之银行融资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缓解运营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展企业业务规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2、改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并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将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效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实施核心管理层持股，提高企业活力，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

本次核心管理层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使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企业活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及王晋定、前海开源、工银瑞信、青岛天诚、逗号投资，共 14 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高级管理人员周新兵、监事武增祥及个人投资者王晋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王晋定、前海开源、工银瑞信、青岛天诚、逗号投资，共 14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43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9,789,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3,911,378 股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1	王建华	2,400.00	3,877,221
2	吕晓兆	2,400.00	3,877,221
3	高波	2,400.00	3,877,221
4	傅学生	2,400.00	3,877,221
5	赵强	2,400.00	3,877,221

6	李金千	2,400.00	3,877,221
7	周新兵	2,400.00	3,877,221
8	武增祥	2,400.00	3,877,221
9	梁建平	2,400.00	3,877,221
10	王晋定	5,000.00	8,077,544
11	前海开源	58,430.00	94,394,184
12	工银瑞信	39,700.00	64,135,702
13	青岛天诚	15,000.00	24,232,633
14	逗号投资	8,700.00	14,054,927
合计		148,430.00	239,789,979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6、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赤峰黄金计划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0 吨、10 吨、16 吨。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特别承诺：若赤峰黄金 2020-2022 年度累计矿产金产量未达到 30.50 吨，同意其此次认购赤峰黄金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赤峰黄金连续三年累计矿产金产量不低于 30.50 吨且矿产金产量达到 16 吨/年之当年年末。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8,430.00
合计	148,4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管理人员，王晋定为公司离任不足12个月的董事和高管。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30.4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3.10%、0.13%和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77%股份。赵美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239,789,979股计算，赵美光、瀚丰中兴、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26.59%、2.71%、0.11%和0.11%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赵美光先生。因

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及王晋定、前海开源、工银瑞信、青岛天诚、逗号投资，共 14 名特定投资对象。

一、核心管理层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王建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5602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汕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董事、总裁	否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董事长	否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裁	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	否
	2019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建华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王建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王建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王建华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吕晓兆

1、基本情况

姓名	吕晓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22319630505****		
住所	河南省灵宝市新华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	董事、总经理	否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长	否
	2019 年 12 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裁	否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吕晓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吕晓兆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吕晓兆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吕晓兆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高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690223****		
住所	吉林省昌邑区鸿博景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总经理	否
	2020 年 1 月至今	董事、执行总裁	否
吉林吉大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持股 13.33%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波直接投资的一级主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	------	----------	---------	------

1	吉林吉大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3.33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培训；科技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	--------------	----------	-------	---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高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高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高波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傅学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傅学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560207****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SW Techcorporation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首席执行官	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独立董事	否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中研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联席总经理	否
	2020 年 1 月至今	董事、执行总裁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傅学生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傅学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傅学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傅学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赵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608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	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财务总监	否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今	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	否
北京涌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认缴出资 90%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直接投资的一级主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北京涌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赵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赵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赵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李金千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金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6710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河庄苑*****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	无		

区永久居留权	
--------	--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中钢集团津巴布韦铬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否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	副总裁	否
中研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监事	否
	2020 年 2 月至今	董事、执行总裁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金千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李金千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李金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李金千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周新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新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760626****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周新兵直接投资的一级主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石河子市博睿顺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00	9.45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	北京涌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周新兵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周新兵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周新兵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武增祥

1、基本情况

姓名	武增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01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今	总经理	认缴出资 26%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至今	董事	否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武增祥直接投资的一级主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6.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武增祥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武增祥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武增祥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梁建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3022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园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与青鸾路交口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至今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监事，系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无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梁建平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梁建平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梁建平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6、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梁建平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王晋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晋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619661020****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上海招商局大厦 3106 室		
是否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董事	否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总经理	否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联席总经理	否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王晋定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王晋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晋定任职的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与赤峰黄金有一部分交叉，但此类业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成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晋定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对公司无控制权，无法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重要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实施。而且，王晋定任职的企业与赤峰黄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王晋定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王晋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前海开源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14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开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开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前海开源的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前海开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1,154.54
总负债	29,371.21
所有者权益	121,7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783.33
营业收入	70,884.66

营业利润	14,511.87
利润总额	14,511.33
净利润	13,8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前海开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产品概况

序号	组合全称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 (股)
1	前海开源黄金盛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40,387,722
2	前海开源恒远定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0.00	2,003,231
3	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3,554,120
4	前海开源恒远定增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80.00	5,460,420
5	前海开源群巍资产管理计划	26,610.00	42,988,691

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银瑞信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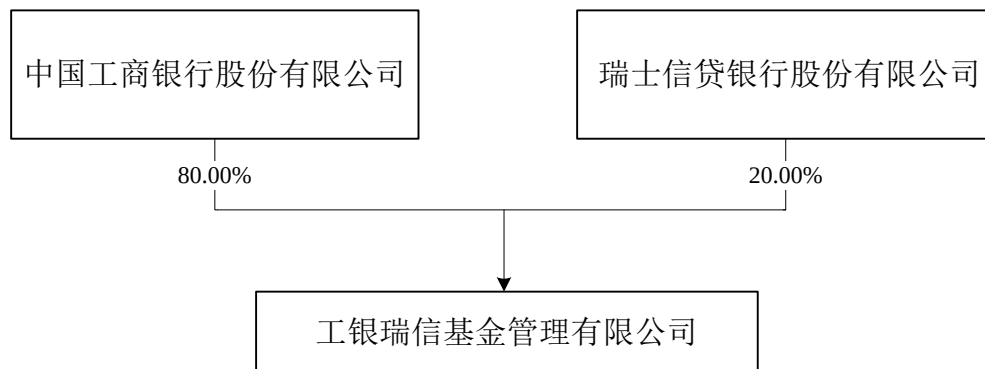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工银瑞信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近三年工银瑞信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工银瑞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01,353.80
总负债	167,680.48
所有者权益	933,67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673.32
营业收入	373,835.80
利润总额	202,348.64
净利润	202,23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08.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工银瑞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工银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工银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工银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产品概况

序号	组合全称	备案号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990000080020	13,200.00	21,324,71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990000120006	5,400.00	8,723,74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一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00301	5,200.00	8,400,646
4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100000400011263	3,700.00	5,977,383
5	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PF20150218	1,900.00	3,069,467
6	工银瑞信基金-兴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56308 U	2,000.00	3,231,018
7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PF20160228	1,200.00	1,938,611
8	工银瑞信添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PF20140117	700.00	1,130,85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70004	600.00	969,305
10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PF20160229	900.00	1,453,958
11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530000070055	300.00	484,653
1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90042	100.00	161,551
13	工银瑞信添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PF20130057	2,200.00	3,554,120
14	福建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00ZY201902	200.00	323,102
15	河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300ZY202002	200.00	323,102
16	四川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100ZY202002	300.00	484,653
17	四川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5100ZY202007	300.00	484,653
18	山西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400ZY201903	200.00	323,102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500ZY201906	100.00	161,551
20	重庆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5000ZY201901	100.00	161,551

	中信银行			
21	辽宁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100ZY201903	100.00	161,551
22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100ZY201903	200.00	323,102
23	河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4100ZY201904	300.00	484,652
24	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1200ZY201903	200.00	323,100
25	天津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1200ZY201904	100.00	161,550
合计			39,700.00	64,135,702

五、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青岛天诚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韩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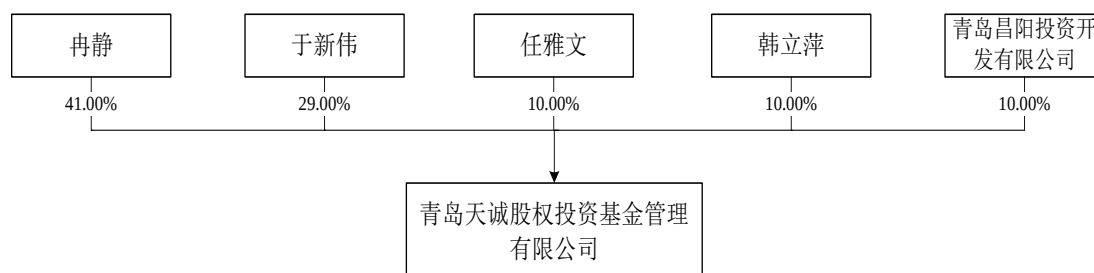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DRHPD30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于2018年2月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备案。备案编号P1067305。公司作为山东省莱西基金小镇的首批落地的基金管理人，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并管理产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内未来发展及扩张性快的优质企业。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岛天诚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622.50
总负债	0.25
所有者权益	5,62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2.25
营业收入	8.74
利润总额	-55.57
净利润	-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青岛天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青岛天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青岛天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岛天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一）逗号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 区 3 号楼 12 层 120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新华氟化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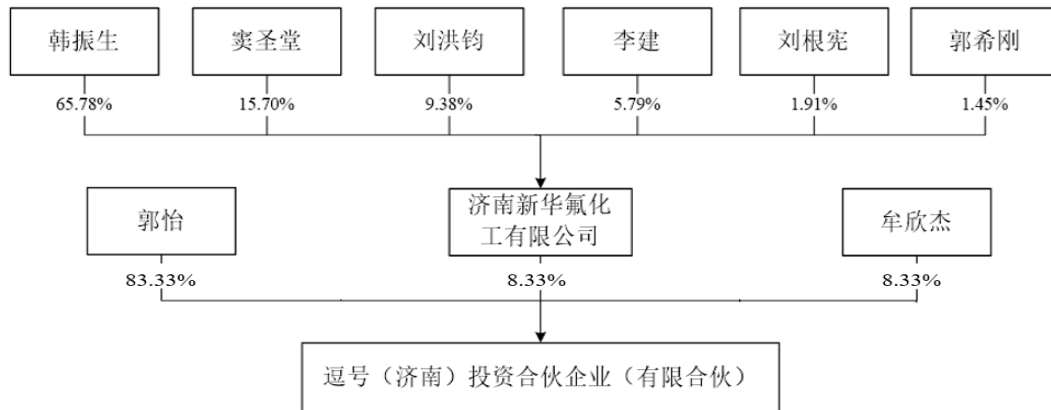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FUAD0D

认缴出资额：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逗号投资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设立，其资产自主管理，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根据逗号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因此，逗号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逗号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公司股权，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逗号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逗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逗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逗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逗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王晋定、前海开源、工银瑞信、青岛天诚、逗号投资。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

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789,979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认购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向上取整，即 6.1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股票交割

1、认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2、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根据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特别承诺：若公司 2020-2022 年度累计矿产金产量未达到 30.50 吨，同意其此次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矿产金产量不低于 30.50 吨且矿产金产量达到 16 吨/年之当年年末。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

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核心管理层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赤峰黄金（甲方）与王建华等 9 名核心管理层投资者（乙方）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1）合作优势

乙方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对甲方业务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管理经验、投融资管理经验，是有色金属行业或相关投资领域的重要人才，与甲方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认可甲方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黄金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愿意长期持有甲方的股份，乙方根据甲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要求，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为甲方对接其拥有的相关行业资源，协助甲方寻找适合甲方的业务机会，帮助甲方进一步提高经营绩效及行业竞争力，显著提高甲方内在价值。

3、拟认购股份数及定价依据

王建华等 9 名核心管理层投资者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为 3,877,221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4、合作目标

乙方以提升甲方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共同实现甲方“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

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推动甲方业绩增长，实现甲方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提升甲方内在价值，回报甲方股东。

5、合作领域

乙方将基于其在黄金行业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管理经验、投融资管理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以提升甲方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为目标，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资源支持，包括自身优质的管理能力、长期服务甲方的意愿、销售资源协调对接、投融资渠道拓展等，共同推动甲方的产业发展及业务布局。

6、合作方式

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充分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监事或经营管理人员的义务，积极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项目、业务落地层面

乙方更加积极地长期服务于甲方，支持甲方按既定的长期战略发展，充分利用自身扎实的行业从业经验及积累的市场资源，帮助甲方对接所需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整合、技术引进、投融资管理，协助甲方寻找适合甲方的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业务机会，并推动甲方各项项目、政策、业务的落地及实施，帮助甲方进一步提高经营绩效和行业竞争力。

（3）运营管理层面

乙方更加积极地长期服务于甲方，将与甲方共同努力，充分利用自身扎实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经验，持续提高甲方运营能力，包括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培养、品牌策略、市场营销和渠道管理等。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充分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监事或经营管理人员的义务，积极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8、合作期限

乙方承诺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将持续服务于甲方，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将秉承职业精神，为甲方的长期发展做出贡献。

9、持股期限与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甲方计划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乙方认可甲方长期投资价值，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特别承诺：若甲方 2020-2022 年度累计矿产金产量未达到 30.5 吨，则乙方同意其此次认购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甲方连续三年累计矿产金产量不低于 30.5 吨且矿产金产量达到 16 吨/年之当年年末。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有资金需求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产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在遭受不可抗力范围内可以免除。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本协议一并终止。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情形，或者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于2020年3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公司与王晋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6月22日，赤峰黄金（甲方）与王晋定（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乙方合作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曾长期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曾任国内领先的大型黄金开采、冶炼、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曾任甲方董事、联席总经理，现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协会副理事长，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甲方业务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是有色金属行业及相关投资领域的重要人才，与甲方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乙方认可甲方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黄金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愿意长期持有甲方的股份，乙方根据甲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要求，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为甲方对接其拥有的相关行业资源，协助甲方寻找适合甲方的业务机会、重大创新项目，帮助甲方进一步提高经营绩效及行业竞争力，显著提高甲方内在价值。

3、拟认购股份数及定价依据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077,544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4、合作目标

充分利用乙方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积累的市场资源，协助并推动甲方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推动甲方业绩增长，实现甲方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提升甲方内在价值，回报甲方股东。

5、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将在市场开拓、渠道多元和产业资源整合等多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6、合作方式

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战略发展层面

乙方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特别是黄金板块从业经验，曾经担任国内领先的大型黄金开采、冶炼、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以及甲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对黄金矿山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黄金开采冶炼行业发展具有较深的理解能力和洞察能力，可以为甲方发展提供战略性意见。

(2) 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利用其公司管理经验，积极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3) 资源整合层面

乙方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多年，拥有同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可为甲方提供金属产品供应链资源及信息，协助甲方寻找适合甲方的业务机会、重大创新项目，进一步丰富甲方的上下游资源，促进供应链整合和延伸，提高产业协同效应。

7、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8、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建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9、持股期限与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有资金需求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产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在遭受不可抗力范围内可以免除。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本协议一并终止。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情形，或者乙方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公司与前海开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赤峰黄金（甲方）与前海开源（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乙方合作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合作优势

乙方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业界拥有良好口碑和知名度。乙方对黄金板块有较深理解，研究扎实，投资经验丰富，熟稔黄金板块及板块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公司，在黄金板块树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乙方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黄金投资：2016 年成立了市场上首只针对黄金等贵金属投资的主题型基金——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基金，2019 年获批的“前海开源黄金 ETF”成为全市场七只黄金 ETF 之一。旗下所管理的“前海开源周期优选”、“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等公募基金长期持有黄金及相关概念标的。乙方自 2016 年 2 月起通过二级市场开始投资甲方，期间共有 37 个组合购买过甲方股票，管理的所有组合单日最多持有约 1728 万股。通过长期的研究和投资，乙方及旗下所管理的产品使投资者能深度分享黄金产业、黄金上市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为投资者以及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和资源。

凭借对于黄金板块深入的理解和钻研，乙方积极参与有色及黄金板块定增项目，是黄金板块的长期战略投资者。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山东黄金（600547）、厦门钨业（600549）、五矿资本（600390）等多只三年期定增项目，上述企业业务或产品均涉及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在定增项目中，乙方积极陪伴企业成长，为提升企业经营和业绩共同努力，和定增标的上市公司在资源共享方面取得较好的协同效应。

（2）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在有色金属领域投资积累了较多的产业资源，乙方将充分利用这一优

势，促进甲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黄金板块企业的上下游业务链条企业建立交流合作平台，为甲方提供人才引进渠道，在资源、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与甲方共享，资源整合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战略支持。

3、拟认购股份数及定价依据

乙方拟通过其管理的 2 个产品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4,394,184 股（具体的认购账户及认购金额详见附件），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4、合作目标

充分利用乙方的产业资源和市场资源，协助并推动甲方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推动甲方业绩增长，支持甲方实现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提升甲方内在价值，回报甲方股东。

5、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将在市场开拓、渠道多元、资本运作和产业资源整合等多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6、合作方式

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战略发展层面

乙方在有色金属领域尤其是黄金板块投资积累了较多的产业资源，乙方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促进甲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黄金板块企业的上下游业务链条企业建立交流合作平台，为甲方提供人才引进渠道，在资源、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与甲方共享，资源整合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战略支持。

（2）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利用其拥有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公司管理经验，积极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乙方长期研究并投资黄金板块，乙方将依靠强大的投研能力与甲方积极分享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和成果，结合甲方的发展目标、发展现状，提供一定公司治理层面的帮助和建议。

（3）业务发展层面

①资产：乙方借助其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企业融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PE 投资等专业化服务，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凭借其庞大资金客户群体，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需求。

②市场：乙方促进甲方与黄金类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黄金板块企业的上下游业务链条企业建立交流合作平台，起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联动的目的。为甲方提供资产重组、注入优质标的，积极为甲方开拓市场。

③资金：乙方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各类营销渠道，凭借良好的口碑和业绩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如银行、保险、券商、信托、高净值客户等。乙方将积极利用全渠道的优势，为甲方争取一定的资金。

④技术：乙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甲方与其他黄金板块企业经营管理层会议，就黄金冶炼技术、冶炼原料信息、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从而达到资源和技术共享，不断地为赤峰黄金带来一些新的发展思路和指引。

⑤渠道：乙方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等渠道和平台，为甲方的黄金销售业务提供充分的支持。

7、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8、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建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9、持股期限与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案管理的产品本次非公开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案管理的产品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产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在遭受不可抗力范围内可以免除。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本协议一并终止。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情形，或者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于2020年3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公司与工银瑞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赤峰黄金（甲方）与工银瑞信（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乙方合作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合作优势

乙方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工商银行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致力于以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产品推进企业核心设备的技术更新与换代，工银租赁拥有强大挖掘设备、重型车辆组合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国内外自然资源和采矿行业的可靠合作伙伴。

（2）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能够协同工商银行的雄厚集团资源、丰富的境外金融服务资源、专业的贵金属客户服务平台、在资源整合、标的并购、金融租赁、国际结算以及黄金销售等方面为甲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工银租赁可以协助甲方采购与租赁最先进的大型设备，提升甲方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

3、拟认购股份数及定价依据

乙方拟通过其管理的 25 个产品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4,135,702 股（具体的认购账户及认购金额详见附件），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4、合作目标

充分利用乙方的产业资源和市场资源，协助并推动甲方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推动甲方业绩增长，实现甲方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提升甲方内在价值，回报甲

方股东。

5、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将在市场开拓、渠道多元、资本运作和产业资源整合等多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6、合作方式

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业务发展层面

①境内业务发展

目前，乙方控股股东工商银行下属的内蒙分行已与甲方已经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黄金租赁业务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未来乙方将与控股股东工商银行协同，继续为上市公司实现“建大矿、上规模”的持续性目标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

乙方控股股东工商银行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量及清算规模排名场内第一。“工银金行家”贵金属投资者俱乐部是工商银行为贵金属投资人士打造的专属客户群体服务平台。乙方将于工商银行协同，通过上述贵金属投资平台，为甲方的黄金销售业务提供充分的支持。

②境外业务发展

乙方控股股东工商银行具有全球网络布局，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9 家分支机构。

工商银行下属的万象分行已与甲方万象矿业已建立了紧密联系，乙方将协同控股股东工商银行，继续积极推动境内外行（万象分行）司联动，为甲方提供海外投资顾问服务，协助甲方持续寻找优质并购标的、更好地进行海外业务经营和扩张，为甲方“走出去”提供持续的全方位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金融服务支持。

③金融租赁

金矿资源开采是甲方最重要的主业，乙方控股股东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工银租

赁拥有强大挖掘设备、重型车辆组合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国内外自然资源和采矿行业的可靠合作伙伴。

工银租赁可以协助甲方采购与租赁国际先进的大型设备，以提供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产品方式推进甲方核心设备的技术更新与换代。

工银租赁可根据甲方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并出租给甲方，为甲方提供最新技术的同时，也可改善企业现金流转，有效降低甲方资产负债率。此外，工银租赁可按照不同国家的税务规定，通过税收筹划定制适合甲方的租赁方法，使甲方充分享受税务优惠。

（2）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利用其拥有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公司管理经验，积极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7、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8、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建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9、持股期限与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管理的产品本次非公开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管理的产品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产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在遭受不可抗力范围内可以免除。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本协议一并终止。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情形，或者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于2020年3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公司与青岛天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6月22日，赤峰黄金（甲方）与青岛天诚（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乙方合作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合作优势

乙方是一家立足山东地区，专业从事股权运作及产融结合的投资平台，重点布局投资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成长性的行业及项目，行业范围涵盖能源电力智能化、工业制造智能升级、新型材料及特种化工等领域，并引导推动各方的行业资源共享及新旧动能转化，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

（2）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山东省作为金矿富集区，拥有成熟的贵金属产业链和行业资源。乙方作为山东省财金集团重要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平台，由青岛莱西市地方财政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可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内优质资源信息及综合调研服务，协助甲方向矿区集团化、矿山规模化发展，实现“建大矿、上规模”目标。

3、拟认购股份数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232,633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4、合作目标

充分利用乙方的产业资源和市场资源，协助并推动甲方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推动甲方业绩增长，协助甲方实现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提升甲方内在价值，回报甲方股东。

5、合作领域

甲方、乙方将在市场开拓、渠道多元、资本运作和产业资源整合等多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6、合作方式

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战略发展层面

乙方作为山东省财金集团重要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平台，由青岛莱西市地方财政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可为甲方在产业整合、行业并购、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上提供协助，可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内优质资源信息及综合调研服务，协助

甲方向矿区集团化、矿山规模化发展，实现“建大矿、上规模”目标。

（2）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结合自身对山东省内产业政策的了解优势，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并提出有建设性意见；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管理团队积极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3）业务合作层面

依托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乙方将结合甲方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积极为其引荐和对接有色金属采选等领域的核心客户，各方协同为上市公司提供产能保障、优化升级，提升其在同类产品中的核心竞争力。

①乙方及其管理团队与中国工程机械属具领域的龙头企业艾迪精密（603638）拥有深度股权合作，艾迪精密的主打产品液压破拆属具广泛应用于矿产资源开采和富选，可以全方位提高和拓宽工程作业效率。乙方将积极推动甲方与艾迪精密建立技术联络，在矿山开发利用综合方案制定，引入大型机械化、自动化方案和产品等方面进行合作，促进甲方用规模和效率降低边界品位，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②乙方作为山东省首只落地的新旧动能基金“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领投山东省化工龙头企业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金属电解、化学药剂洗净等原材料提炼处理领域拥有行业先进且成熟的解决方案。乙方将积极推动甲方与利华益维远化学建立技术联络，在选矿业务上促进甲方技术升级，实现甲方降本增效。

③乙方拥有国内技术领先的电力自动化、能源管理智能化方案供应商的行业资源，乙方可针对传统的矿业行业，为甲方提供现代化科技手段以改变和提升运营效率。

7、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8、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建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9、持股期限与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有资金需求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产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在遭受不可抗力范围内可以免除。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本协议一并终止。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情形，或者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公司与逗号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赤峰黄金（甲方）与逗号投资（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乙方合作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以实业公司为目标的投资机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的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能有效解决有色金属勘探、开采过程中机械的腐蚀、磨损、泄露问题；投资的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智能化控制领域，能为有色金属产业链工业化作业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提供支持。乙方将重点围绕黄金产业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形成规模效应，后期会协调其投资的企业与甲方开展协同合作，为甲方提供上下游产业链的全方位战略支持。

同时，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韩振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拥有国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卓越，多次被评为省市优秀企业家；合伙人龚佃学先生是山东省广告协会副会长、山东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同时也是新三板“路通彩虹”的董事长。乙方的主要人员是来自相关行业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对于甲方完善公司治理及推动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3、拟认购股份数及定价依据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893,376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4、合作目标

充分利用乙方的产业资源和市场资源，协助并推动甲方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推动甲方业绩增长，实现甲方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金产量分别不低于 4.5 吨、10 吨、16 吨，提升甲方内在价值，回报甲方股东。

5、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将在市场开拓、渠道多元、资本运作和产业资源整合等多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6、合作方式

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利用其拥有的丰富的股权投资和公司管理经验，积极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2）业务突破层面

乙方将通过企业内部及所能接洽到的金属行业的相关人员为甲方产业升级、技术难关攻破提供建设性建议，并协助实施甲方相关项目的实际落地及运转。同时，后期会协调其投资的企业与甲方开展协同合作，为上市公司提供上下游产业链的全方位战略支持。

7、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8、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将作为甲方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建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9、持股期限与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对外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有资金需求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产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在遭受不可抗力范围内可以免除。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本协议一并终止。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情形，或者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于2020年3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8,430.00
合计	148,4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在近年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国内黄金产量下降并结合国内旺盛的黄金需求的背景下，国内黄金采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67,248.38 万元、215,042.00 万元、232,454.84 万元和 249,734.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8%、77.93%和 69.43%和 75.81%，加之银行融资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形成了一定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缓解运营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展企业业务规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2、改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公司根据自身实际

情况，以银行借款、企业债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也逐渐提升，由2017年末的41.51%上升至2020年3月末的50.86%，2018年曾达到63.5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也逐渐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完毕68,43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后，按照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50.86%下降为38.17%，本次发行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600311.SH	荣华实业	35.52	37.00	17.35	13.56
600489.SH	中金黄金	52.43	50.27	49.21	59.39
600547.SH	山东黄金	55.91	55.61	47.99	59.23
600766.SH	园城黄金	59.66	59.68	67.63	65.66
601069.SH	西部黄金	39.91	35.31	37.13	32.08
601899.SH	紫金矿业	58.06	53.91	58.12	57.85
000506.SZ	中润资源	60.67	58.28	55.99	57.66
000975.SZ	银泰黄金	16.14	14.93	12.07	6.73
002155.SZ	湖南黄金	28.31	25.97	28.49	32.67
002237.SZ	恒邦股份	73.65	71.19	70.76	67.39
算术平均数		48.03	46.22	44.47	45.22
发行人		50.86	57.90	63.52	41.98

数据来源：同花顺，并以同花顺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有色冶炼加工--黄金”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对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628.68 万元、7,855.92 万元、22,683.84 万元和 6,366.17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效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实施核心管理层持股，提高企业活力，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

本次核心管理层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使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企业活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等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公司章程无其他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 30.42%、3.10%、0.13%和 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77%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 26.59%、2.71%、0.11%和 0.11%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赵美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债务的下降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能够有效缓解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压力，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起到推动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8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8,430.00 万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38.17%，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先后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1.22	-3,178.60	31,265.99
母公司净利润	-16,295.88	51,637.02	46,268.12
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134,962.78	116,161.55	102,361.96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496.26	51,792.14	3,983.42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		

2017 年 8 月 14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人民币 5 亿元，以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3,190,7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已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二期工程（处理规模扩大至 13 万吨/年）刚刚建成投产，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现金需求较大。雄风环保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主要是利用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多种有价金属及进行环保处置，其原材料为低品位复杂物料。2017 年 7 月末，雄风环保二期工程建成投产，目前处理能力可达到 13 万吨/年。2017 年雄风环保处理低品位复杂物料 7.56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 102.68%，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雄风环保购买原材料资金占用亦大幅增加，雄风环保 2017 年产能利用率 58.15%，雄风环保产能逐步释放后，原材料资金占用将继续增加。

2018 年度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2018 年以现金支付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且正处于发展阶段，现金需求较大，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现金需求较大，而且在 2020 年 2 月份提前兑付了 7 亿元的公司债本息，资金比较紧张，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施。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1、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4、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董事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税收政策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矿业享受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第三条第（一）款：充填开采“三下”矿产，资源税减征 50%。经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矿业享受资源税征前减免，减征 50%资源税。同时依据《关于核实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充填采矿法相关情况的报告》敖国土资发（2018）125 号：吉隆矿业核定被压覆金属量为 618.411kg，压覆比例为 82.15%。经税务局审核，吉隆矿业资源税税率为（4%-2%*0.82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中：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算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雄风环保享受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对以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等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铂族金属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征七返三”政策。雄风环保享受该政策。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雄风环保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8 条，财税（2009）16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广源科技自 2014 年起享受此政策，具体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免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减半征收。”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终止或减小优惠幅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黄金采选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须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并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证。随着科学发展观、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贯彻实施，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矿产资源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预计国家未来将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的经营成本将面临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政府实行自然保护区或禁止采矿区划后，一些保护区内拥有的矿权给企业带来开采矿山的政策风险。矿业权证到期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以及特定项目建设未取得国家规定的批文而擅自实施，带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金银铜价格波动及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金、银、铜交易价格及国内外对金、银、铜的需求的影响，

金、银、铜的售价与国际金、银、铜市场价格挂钩，国际金、银、铜价格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因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作为冶炼企业，生产人员在工作环境中可能面临高温、有毒气体或液体倾倒或泄露等危险状况，如果设备维护不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不当，工作防护服装及用具穿着佩戴不严格，亦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增加经营成本，降低盈利水平。

（三）探矿权、采矿权续期及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若公司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在某区域探明储量后，无法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都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

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第九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9,789,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3,911,378 股的 30%。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

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发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5,169,374 股；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数为 1,663,911,378 股。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事项，2019 年末总股本数为 1,663,911,378 股，收到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97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430.00 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同样不进行现金分红；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6,391.14	166,391.14	190,370.1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8,4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3,979.00		
情况 1：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1.22	18,801.22	18,8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8,185.30	18,185.30	18,1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30%	4.8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5.13%	4.64%
情况 2：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1.22	20,681.34	20,6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8,185.30	20,003.83	20,00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82%	5.2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5.62%	5.09%
情况 3：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1.22	22,561.47	22,5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8,185.30	21,822.36	21,82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33%	5.7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6.12%	5.54%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第“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